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司发〔2021〕36号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广德市、宿松县司法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纳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定安徽省立医院等23家医院进行有关医学鉴定的通知》（皖政办〔1998〕1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看守所在押人员有关医学鉴定指定医院的通

知》（皖政办〔2011〕37号）指定的34家医院工作范围。

二、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到本通知指定医院进行病情复查，指定医院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病情诊断并出具病情诊断书，并加盖医院公章。

三、指定医院要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病情复查工作，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确保病情复查客观、公正、准确。

附件：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指定医院



附件

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 指定医院名单

(34家)

一、综合性医院(24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中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原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北市人民医院、亳州市人民医院、宿州市立医院、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阜阳市人民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六安市人民医院、马鞍山市人民医院、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宣城市人民医院、铜陵市人民医院、池州市人民医院、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庆市立医院、黄山市人民医院、安徽省监狱总医院(原安徽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二、精神病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医院(按照就近原则,10家)

合肥市精神病医院、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安徽省荣军医院(蚌埠市)、阜阳市精神病医院、淮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六安市精神病医院、芜湖市精神病医院、铜陵市精神病医院、安庆市精神病医院、黄山市精神病医院。

